

证券代码：000766

证券简称：通化金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2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3日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参股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人民币2,400万元。

目前，本公司持有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,000万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180,000万股的6.67%。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（每股分配0.20元现金红利），本公司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2,400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，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